

《关于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税务局，在2023年实施职工医保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两降低”的基础上，积极谋划启动再次降费工作，研究起草了《关于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法定劳动年龄内的灵活就业人员为阶段性降低缴费费率的适用对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满规定缴费年限的人员按月或申请一次性缴费的，缴费费率仍按6%执行。

（二）实施内容

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 6.5%（职工医保费率 6%、生育保险费率 0.5%）下调为 5.5%（职工医保费率 5%、生育保险费率 0.5%），个人缴费费率 2%不变；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由 8%下调为 7%。

实施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期间，如遇我市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时，从次月起停止执行降费政策。

（三）优化服务

1. 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方式。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无需提出申请即可享受职工医保降低费率政策。医疗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全市统一执行。

2. 切实保障好职工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单位缴费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持续完善和优化经办管理服务，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医保待遇足额支付，同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入标准不变，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医保待遇。